

61 號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Wilfred LEE先生於2003年4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

作為保障國家的法例，本人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相當寬鬆，並為市民提供保障，防止政府肆意援引法例以對付其子民。下列條文可作為有關的例證：

第9B條 煽惑他人觸犯煽動叛亂罪將不會構成罪行

第9D條 此條文澄清何者構成並非煽惑的作為。本人明白，此條文所載規定旨在安撫害怕因釋義含糊不清而觸犯罪行的市民大眾。

第18C條 檢控須由律政司司長提起。

第18D條 若干罪行須由陪審團審訊。

第18E條 可選擇由陪審團審訊。

《社團條例》第8A條所訂有關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的規定，似乎僅適用於附屬於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而沒有就作為在內地被禁制附屬組織的母機構的本地組織作出規定。這是否意味政府當局認為並不存在上述關係，抑或當局可容忍該種關係。難道本地組織向內地被禁制組織提供資助，就不會危害國家安全。

有關第18B條所訂的調查權力，本人認為負責執行調查工作的警方不應獲賦予有關權力，而應將之授予負責審批搜查令申請的高等法院法官。倘執行調查工作的警隊獲賦予調查權力，可能會導致濫用的情況。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相信有關的條例草案已在市民所享權利與國家安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主席
Wilfred LEE先生